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18年8月6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等发出会议通知; 2018年8月17日14时, 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 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 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